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为民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玉华、陈晓琦合计持有的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9%股权,同时拟向控股股东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大酒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37.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2018年下半年,上证综指持续震荡走低,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亦出现震荡下跌,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多次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兵、张士伟、何文中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吴玉华、陈晓琦签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玉华、陈晓琦关于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吴玉华、陈晓琦签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玉华、陈晓琦关于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吉祥大酒店签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吉祥大酒店签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兵、张士伟、何文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18—05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玉华、陈晓琦合计持有的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9%股权,同时拟向控股股东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大酒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37.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2018年下半年,上证综指持续震荡走低,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亦出现震荡下跌,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多次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吴玉华、陈晓琦签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玉华、陈晓琦关于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吴玉华、陈晓琦签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玉华、陈晓琦关于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吉祥大酒店签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吉祥大酒店签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1、资本市场为公司创造了有利条件;2、酒类电商符合大众消费发展趋势。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1、发挥协同效应;2、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3、提高利润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吴玉华、陈晓琦;另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吴玉华、陈晓琦持有的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9%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工作

因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进行资产收购,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4日起停牌,同日披露了《通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临2017-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了《通葡股份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临2017-025)。

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了《通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34),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通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01),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通葡股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04)。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相关公告。

2018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通葡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05)。

2018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通葡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06)。

2018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通葡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08),《通葡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临2018-009),《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10)。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4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3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24日公告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8年下半年,上证综指持续震荡走低,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亦出现震荡下跌,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多次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尹兵、张士伟、何文中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继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七、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披露的《通葡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2018-055号)。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18—05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通葡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为民先生、财务总监孟祥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永成先生、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网址 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洪恩杰

联系电话:0435-3949249

联系传真:0435-3949616

联系邮箱:hongenjie@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4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8-044)刊登于2018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增加临时议案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永林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福建省国资委有关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纳入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无	第六章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四十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职; (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四)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作,推进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五)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纪委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章程》作出如上修改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永林集团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临时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8 年12 月1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告编号:2018-046)。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关于增加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4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2 月 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一项临时提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8 年12 月1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七)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7月31日、12月11日、12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1,2涉及苏加旭先生、李建强先生、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四位股东,苏加旭先生、李建强先生、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提案1,2应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提案1的表决通过是提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提案1,2,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娟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1170458709@qq.com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关于增加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3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披露截至 2018年9月20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8,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另外,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异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仍在继续核查中。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82,975.7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0%);另外,存在 3 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2018年9月28日,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姜兰提供担保2,565万元,姜兰申请仲裁,现该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955.89万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2018年10月17日,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秦栋梁提供担保1,000万元,秦栋梁申请仲裁,现该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167万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截至2018年12月14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93,168.83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81%);其中,存在3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存在争议,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余额为16,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8%)。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出现逾期情形
1	杨 陈	14,000	2017/12/15	11,000	2017/12/15-2020/2/15	否	是
2	蔡远远	5,000	2017/12/22	5,000	不详	否	是
3	合 计	19,000		16,000			

另外,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异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日,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股东办理完毕上海升达的股权质押手续,将上海升达股权质押给公司。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平评报字[2018]0453号),认定上海升达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47,641.84 万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如 2018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仍未偿 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上海升达的所有股权将抵偿给公司。升达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剥离资产后续遗留问题之协议书》(以下简称“《遗留问题协议》”),就公司为升达集团在《遗留问题协议》中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以解除违规担保问题。在前述措施无法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解除违规担保,升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山南大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将所持有的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 67%的股权用作清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升达集团为解决资金占用及公司的违规担保,将加快与各战略投资者的谈判进程,将通过不限于转让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出售升达集团资产,协调合法贷款或者转让对公司的控股权等方式推进升达集团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以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升达集团将争取在11月与相关各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获得资金支持或资产注入,保障升达集团在12月31日前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 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2018年11月16日,升达集团的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和堂(海南)”)签署了《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 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将其分别持有的升达集团 53.46%、28.88%、11.72%、5.63%、0.32%的股权转让给保和堂(海南),转让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 月17日、11月21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6)。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因江昌政、江山持有的升达集团全部股权存在司法冻结情况, 导致江昌政、江山持有的升达集团股权暂时无法过户至保和堂(海南)名下,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将其持有升达集团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手续,过户至保和堂(海南)名下。为保证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各方通过友好协商,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完善和部分修改。《补充协议》约定:江昌政、江山确认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升达林业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均由保和堂(海南)提名的人员担任的相关事项,江昌政、江山和升达集团全部投赞成票。

(1)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保和堂(海南)已向江昌政、江山支付完毕;

(2)保和堂(海南)关联方或指定方已提供相关资产并质押或抵押至升达林业名下,该质押或抵押资产为保和堂(海南)承诺解决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提供全覆盖担保。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解决时间和要求以保和堂(海南)和升达林业向交易所报备的解决方案为准。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东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中,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 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102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交易余额计算),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215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187U0186)103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起计日为2018年8月31日,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